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62號

原告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

林庭宇律師

被告 陳守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450號毀棄損壞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88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2時宣判，但因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來襲，基隆市均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